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3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林锋
谭丽丽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徐国祥
钱旭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应汉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4,752,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20张，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近年来，白酒行业主要呈现出增速放缓、分化集中、消费主体逐步年轻化，竞争更加激烈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坚定信心、增强信心；从严管理、重点稽核；人才提升、全面攻坚”的发展主题，沉着应对重大疫情挑战，呈现出“两个超预期”发展。一是发展韧性超预期，在白酒市场复苏面临严峻考验的背景下，公司在行业中率先度过危机，实现了营收的逆势增长，销售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二是发展动能超预期，公司不仅保持了销售、市场、体量的外延式增长，更是呈现出品牌价值回归、保障要素升级、质量技术提高、文化实力提升、人才队伍充实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态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652,854,549.80	15,816,934,272.86	5.28%	13,055,465,7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5,723,069.36	4,641,988,857.03	29.38%	3,485,643,0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0,831,793.72	4,600,916,766.09	30.21%	3,483,173,3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102,451.30	4,841,619,203.86	1.54%	4,297,916,0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0	3.17	29.34%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0	3.17	29.34%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7%	25.50%	2.77%	21.8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5,009,203,823.45	28,919,969,078.32	21.06%	22,604,929,59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4,858,552.59	19,406,845,725.61	18.90%	16,964,671,475.9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2,467,494.03	4,082,015,407.84	3,964,495,377.15	5,053,876,2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145,859.72	1,513,306,330.55	1,594,926,776.29	1,190,344,1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748,254.45	1,520,203,594.60	1,580,862,798.75	1,176,017,1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84,597.30	1,045,100,019.54	2,068,649,468.56	2,118,637,560.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01,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1%	33,842,0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32,901,66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29,836,98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27,7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93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7,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5,077,91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3,986,8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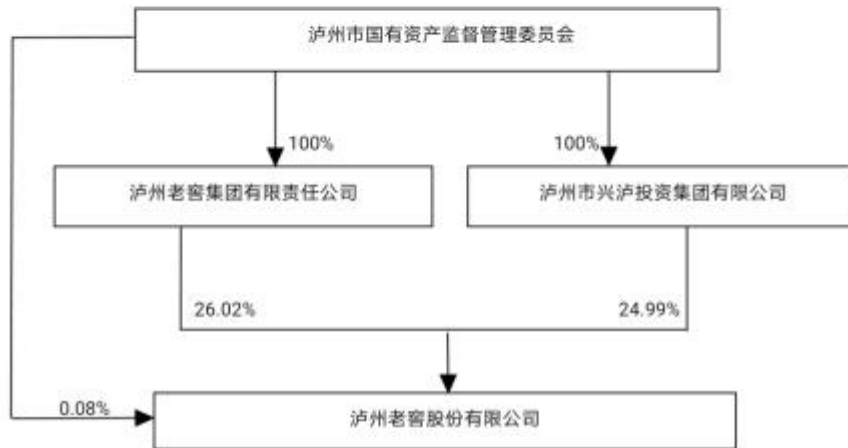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3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35)、《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 泸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 11.1193 万股“泸州老窖”国有股(占泸州市国资委所持我公司股份的 10%, 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 以及所持我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 10% 股权, 所持老窖集团一致行动人兴泸集团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 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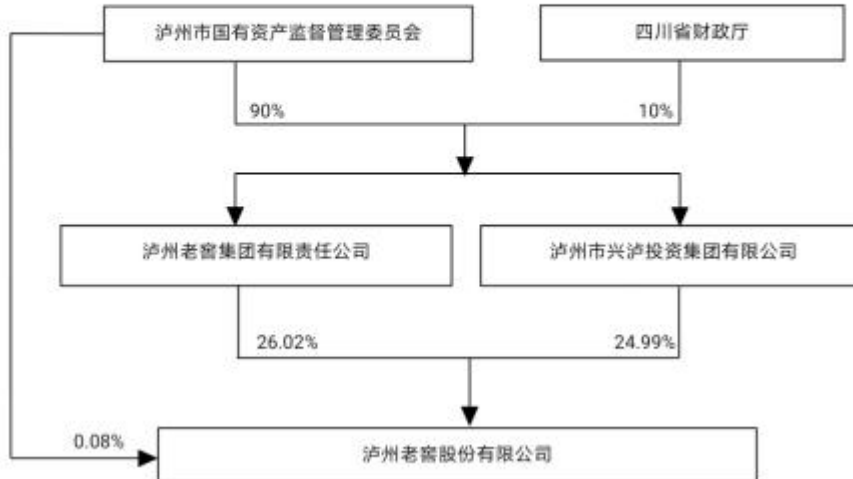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 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老窖集团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泸州市国资委仍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关系方框图 (截至本报告期末)



股权关系方框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	------	-----	-----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老窖 01	112959.SZ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50,000	3.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老窖 01	149062.SZ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50,000	3.50%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8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9老窖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3月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20老窖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3.78%	32.38%	1.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3.61%	257.85%	-54.24%
利息保障倍数	30.88	41.31	-25.25%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决胜“十三五”的收官之年。这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深入贯彻“坚定决心、增强信心；从严管理、重点稽核；人才提升、全面攻坚”的发展主题，精诚团结、迎难而上、奋勇攻坚，推动公司继续良性快速发展，赢得了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双胜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53亿元，同比增长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6亿元，同比增长29.38%。泸州老窖决胜“十三五”实现完美收官。一年来公司主要工作和业绩如下：

#### (一) 品牌战略引领，名酒价值回归

公司深入实施品牌复兴工程，清晰聚焦“双品牌、三品系、大单品”战略。国窖1573持续引领品牌高度，市场份额、产品利润、品牌形象和高端价值持续提升；泸州老窖品牌名酒价值和消费者信心回归态势逐步形成，60版特曲持续突破，第十代特曲成功上市，窖龄酒全面推进转型跨越，头曲二曲营销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创新品系不断满足多样化、细分市场需求；全新战略品牌“高光”开启轻奢新赛道。公司已基本实现产品价格带全面布局，品牌“新金字塔”战队蓄势待发，品牌复兴和价值回归稳步推进。

#### (二) 销售版图扩张，市场规模拓展

公司坚决推动“竞争型营销”战略执行落地。区域市场和“城市群”战略齐头并进，“东进南图中崛起”战略效果显现，全国化市场布局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双124”工程和以私域流量运营为主的“新124”工程同频共振，进一步实现了决策和举措直达终端、直抵消费者；销售团队和客户实现“双分级、双授权”，销售业务、物资等进一步向优秀片区和优质客户下放，有力释放了经销客户和销售团队动能。公司市场攻坚硕果累累，规模扩张态势已加速形成。

#### (三) 工厂智能升级，品质示范引领

公司全面推进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和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提升了酿酒生产和包材保供效能；加强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运用，实现了仓储、配送、运输等板块的集成高效；持续开展在智能酿造等领域的基础研究，促进了科研创新支撑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工业节能专项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青酌奖”等重大奖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承担的首批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验收，公司成为白酒行业唯一、

四川省内唯一获得此殊荣的酒类企业。

**(四) 科学规范管理，内部效率提升**

公司积极探索绩效考核分级管理模式、做实做细项目全生命周期追踪评价、严格实施预算执行效果与绩效挂钩，推动企业管理落地；充分发挥财务资金筹划效能，打造高效联动、快速响应的人力资源决策体系，促进业务管理集成高效；从完善财务制度、扩大内审范围、加强效能监察、严控法务风险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管理机制、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法、手段更加有效，管理运行、控制更加稳健，基本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管理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高档酒类	14,236,990,348.38	12,848,703,600.90	90.25%	15.33%	16.18%	0.66%
其他酒类	2,210,970,220.84	887,822,961.35	40.16%	-32.41%	-43.87%	-8.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参见“附注三、（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